

2018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入境 (羈留地點) (修訂) (第 2 號) 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35(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禁區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 令》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入境 (羈留地點) 令》

《入境 (羈留地點) 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加入

“32. 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旅檢大樓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

保安局局長
李家超

2018 年 9 月 26 日

註釋

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旅檢大樓內，有某地方將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

2. 本命令修訂《入境 (羈留地點) 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使上述地方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用作羈留地點。